

飞跃版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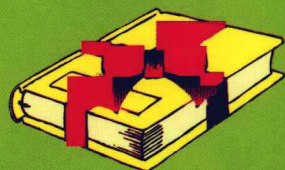
S I F A K A O S H I F A T I A O S H O U S H E N

司法考试法条瘦身

——“二八定律”指引下的考点精粹



重点法条
+
典型真题
+
简易口诀
=
双效复习



附赠：2010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电子版最新资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考试法条瘦身

——“二八定律”指引下的考点精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法条瘦身：“二八定律”指引下的
考点精粹/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
出版社，2009. 11

(飞跃版)

ISBN 978 - 7 - 5093 - 1585 - 9

I. 司…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4368 号

策划编辑：赵宏

封面设计：王志平

司法考试法条瘦身

SIFA KAOSHI FATIAO SHOUSH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2 版

印张/ 23. 25 字数/ 639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85 - 9

定价：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致考生的一封信

二八定律,也叫巴莱多定律,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巴莱多发现的。他认为,在任何一组东西中,最重要的只占其中一小部分,约20%,其余80%尽管是多数,却是次要的,因此称为“二八定律”。

生活中体现“二八定律”的现象广泛存在。比如,商家80%的销售额来自20%的商品,80%的业务收入由20%的客户创造,等等。人们惊叹“二八现象”居然有如“黄金分割”一样普遍!

据对司法考试的研究,这个定律也有体现,即:80%的分值集中在20%的知识点上。

在浩瀚的司法考试复习资料中,萃取出20%的知识点无疑是重点的法条和典型的真题,因为重点法条一考再考,典型真题重复再现。本书以此为指引,选择恒重的重点——复现率高的法条和真题进行汇编,并对部分重点法条总结了简易口诀,以方便理解和记忆。

此外,本书对广泛热议、反映动态的新法的重点内容也给予了应有的重视,比如,注入了《律师法》对《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对《劳动合同法》相关内容的归纳,关于诉讼时效的新司法解释,以及对《专利法》、《保险法》的修订,《刑法修正案(七)》,等等时新的内容。

经过精心地甄别和选择,我们对司法考试的资料做了一番“瘦身”,目标是帮助考生实现最有效的复习:省时的有效率的复习、多收的有效果的复习。

本书2009年2月第一版上市后,承蒙读者厚爱,在当当网有读者评价为“最好的法条记忆书”、“法条记忆不可多得的好教材”、“司法推荐”等。这既让我们欣慰,也让我们更有动力。2009年司法考试结束后,我们及时地投入到修订工作中,值此,终于修订完毕,2010版《司法考试法条瘦身》与广大读者见面了。另外,为使读者把握司法考试动态,及时应对变化,待考试大纲公布后,本书读者可获赠电子版最新司考资讯,届时欢迎登陆 www.zgfzs.com 关注下载信息。

真诚地希望本书对考生有帮助!

另,本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和意见,欢迎发邮件至 health-happy@163.com 和我们联系,感谢您的反馈!

缩略语表 *

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全国人大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行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贸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倾销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补贴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赔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国赔确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行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诉、行诉司法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高法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高检刑诉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完善陪审员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司法鉴定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检察院立案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检察院立案标准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附带民诉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简审公诉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刑事再审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 本书法律文件名称均为缩略形式，只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文件未上该表。

2 司法考试法条瘦身

再审立案意见

死刑二审开庭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民通意见

名誉权解答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合同法解释（一）

商品房买卖解释

担保法解释

婚姻法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二）

继承法意见

公司法规定（一）

破产案件规定

票据案件规定

税收征管法

税收法实施细则

民诉意见

诉讼时效规定

举证时限通知

经济审判民诉规定

简审民事案件规定

经济纠纷普通程序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法院调解规定

执行规定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宪法类

- 宪法 (1)
 选举法 (10)
 立法法 (14)

经济法类

-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
 反垄断法 (2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
 产品质量法 (29)
 税收征管法 (32)
 企业所得税法 (37)
 个人所得税法 (39)
 劳动法 (40)
 劳动合同法 (42)
 土地管理法 (46)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0)

商事法类

- 公司法 (52)
 证券法 (70)
 合伙企业法 (77)
 个人独资企业法 (8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9)
 外资企业法 (91)
 企业破产法 (92)
 票据法 (103)
 保险法 (108)
 海商法 (115)

国际法类

- 对外贸易法 (120)

- 反倾销条例 (122)
 反补贴条例 (124)
 保障措施条例 (125)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26)

法律职业类

-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31)
 律师法 (134)

刑事法类

- 刑法 (138)
 刑事诉讼法 (190)

行政法类

- 行政处罚法 (220)
 行政复议法 (226)
 行政许可法 (234)
 行政诉讼法 (239)
 国家赔偿法 (251)

民事法类

- 民法通则 (257)
 物权法 (270)
 合同法 (280)
 担保法 (299)
 著作权法 (304)
 商标法 (309)
 专利法 (313)
 婚姻法 (317)
 继承法 (323)
 民事诉讼法 (327)
 仲裁法 (360)

宪法类

宪法

重点法条 | 经济制度

《宪法》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88年）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1993年）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1993年）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1999年）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1999年）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99年)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2004年)

典型真题*

根据200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05-1-58)

-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重点法条2 自然资源

《宪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典型真题**

(1)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05-1-9)

-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我国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涉及下列哪些方面的内容？(03-1-40)

- 明确把“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
- 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写进宪法
- 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成5年

重点法条3 私有财产保护

《宪法》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典型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04-1-7)

-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重点法条4 行政区划

《宪法》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

* 答案：CD。

** 答案：(1)D；(2)AD。

*** 答案：C。

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典型真题*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从事下列哪一行为?(07-1-19)

- A.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B. 制定具有民族特点的地方政府规章
- C. 自行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 D. 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重点法条 5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

〈宪法〉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典型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03-1-10)

-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场所未加以规定
-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重点法条 6 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重点法条 7 人身自由

〈宪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典型真题***

(1)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下列哪些选项属于侵犯公民住宅的行为?(08-1-60)

- A.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 B. 非法搜查公民住宅
- C. 非法买卖公民住宅
- D. 非法出租公民住宅

(2)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不正确?(05-1-60)

- A. 为了收集“第三者插足”的证据,公民可以委托私人调查机构以各种形式对“第三者”进行跟踪
- B.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公民可以委托法官对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听
- C.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根据商场的规定,对“盗窃嫌疑人”当场进行搜身检查
- D.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对拒绝搜身检查的顾客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 答案:D。

** 答案:D。

*** 答案:(1)AB;(2)ABCD。

重点法条 8 其他公民权利**〈宪法〉**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场所,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典型真题*

(1)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1-17)

A. 劳动、受教育和依法服兵役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B. 休息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

C.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D. 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2)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下列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中,哪些不属于公民可以积极主动地向国家提出请求的权利?(07-1-60)

A. 受教育权

B. 财产权

C. 继承权

D. 劳动权

重点法条 9 全国人大**〈宪法〉**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

* 答案:(1)D;(2)BC。

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典型真题*

(1)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行使多项职权,但下列哪一职权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07-1-16)

- A.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C. 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D. 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

(2)根据1954年宪法和现行宪法有关立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7-1-63)

- A. 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 B. 现行宪法则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C. 1954年宪法没有授予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 D. 现行宪法则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有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3)按照宪法的理论,制宪主体不同于制宪机关。下列关于我国宪法的制宪主体或制宪机关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06-1-9)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主体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制宪机关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机关,宪法起草委员会是它的具体工作机关

D.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是我国的制宪机关

重点法条 10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的通过

《宪法》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重点法条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宪法》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

* 答案:(1)B;(2)ABCD;(3)D。

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典型真题

(1)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关于动员和紧急状态的决定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8-1-62)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总动员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 C. 国务院有权决定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D. 国务院有权决定局部动员

(2)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决定特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7-1-15)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决定特赦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特赦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特赦
- D. 决定特赦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的专有职权

(3)某省人大常委会认为一项法律的个别条款在适用上存在某些困难，并认为有必要对该条款作出法律解释。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规定，该省人大常委会正确的做法是：(07-1-93)

- A. 对该条款直接作出法律解释
- B.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该条款作出法律解释
- C. 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就该条款作出司法解释
- D.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该条款作出法律解释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是由哪一机关批准生效的？(06-1-13)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大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 D. 国家主席

(5)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宪法监督制度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05-1-62)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撤销属于事后监督
- B. 我国的宪法监督体制以附带性审查为主

* 答案：(1)AB；(2)B；(3)B；(4)B；(5)ACD。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批准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属于事先监督

重点法条 12 对人大代表的特别保护

《宪法》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代表法》

第二十九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许可。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典型真题*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表述错误的是:(08-1-94)

A.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活动不受法律追究

B.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未经选举单

位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受逮捕和刑事审判

C. 全国人大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D.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有权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

重点法条 13 主席、副主席的选举、任期、职权

及缺位处理

《宪法》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典型真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05-1-10)

A. 国家副主席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答案:AB。

** 答案:D。

-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D. 国务院副总理

重点法条 14 国务院

《宪法》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典型真题*

(1)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关于动员和紧急状态的决定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8-1-62)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总动员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C. 国务院有权决定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D. 国务院有权决定局部动员

(2)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人员是国务院组成人员？(08-1-65)

- A. 外交部副部长
B.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C.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D. 审计署审计长

(3) 根据1954年宪法和现行宪法有关立法的规定，

* 答案：(1) AB；(2) BD；(3) ABCD；(4) ABCD。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7-1-63)

- A. 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 B. 现行宪法则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C. 1954年宪法没有授予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 D. 现行宪法则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有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4)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何种选项属于需要作出改变或者撤销决定的情形?(03-1-86)

- A. 全国人大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 B. 国务院对市、县、乡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D. 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重点法条 15 居委会、村委会

《宪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典型真题*

宪法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基层政权的范畴?(06-1-12)

- A.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 B.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 C.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 D. 县人民政府

重点法条 16 民族自治地方

《宪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60日内给予答复。

典型真题**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权?(04-1-12)

- A.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D.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答案:D。

** 答案:A。

选举法

重点法条 1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

《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简易口诀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间接选
县、乡、镇、市辖区、无区市,直接选

重点法条 2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选举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简易口诀

18, 中国人, 享有政治权,
一人一次一票权

第六条第三款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重点法条 3 各级人大代表选举的主持者

《选举法》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

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典型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8-1-61)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 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 C. 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 D. 乡、民族乡、镇设立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重点法条 4 代表比例

《选举法》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第十三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 答案:ACD。